

关于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碳索能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本期派出施展、马文浩、朱济赛、伊帅、赵润钦、李东东组成辅导小组对碳索能源进行辅导，其中施展为辅导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且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未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2022年9月2日对碳索能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碳索能源第三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碳索能源的实际情况，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尽职调查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进一步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继续开展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工作，获取相关法人和自然人流水。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积极牵头各中介机构及碳索能源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3、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小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分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等机构配合海通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5月6日，辅导对象召开董事会，聘任万保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新增副总经理简历情况如下：

万保华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2007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8月担任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药产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2022年6月至今，担任辅导对象运营中心负责人。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帮助公司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间接费用管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拟在上海市闵行区购入土地，用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莘庄工业区就拟投资项目签订相关投资意向协议。但是目标地块尚处在审批流程中，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取得流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立项、环评等审批程序。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细化论证募集资金投向，后续还需履行发改委立项、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向事宜，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2、部分办公场所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办公场所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仍为施展、马文浩、朱济赛、伊帅、赵润

钦、李东东。

(二) 辅导内容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进行。

1、集中学习和培训

通过专题讲座、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海通证券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环境具体分析 and 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施展

施展

马文浩

马文浩

朱济赛

朱济赛

伊帅

伊帅

赵润钦

赵润钦

李东东

李东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14日